**公司　股東會議記錄**

一、日　　期： 000年 00 月 00 日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 ○○○ . ○○○

四、主　　席：○○○　　 　 紀錄：○○○

五、報告事項：主席宣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進行議程。

六、討論事項：本公司為 購買建地 所需，擬以 本公司新購之位於○○鄉 ○○段○○○地號土地為擔保，向 **冬山鄉農會** 申辦融資貸款乙案，提請議決。

七、決 議：

1.經討論後，全體出席人員一致通過，同意以上述土地為擔保申貸○○融資新台幣○○○**萬元** 限額內，授權代表人○○○君全權向 **冬山鄉農會** 洽辦借款、對保及撥款等相關手續（含以後額度內動用）及聲明如背面附件所示之各項承諾無誤。

八、散 會。

※出席人員簽章：

**(附件)**

**聲明並承諾下列事項**：

1. 本人（本公司）承諾在本貸款貸放後一年內動工興建房屋。
2. 本人（本公司）興建之建築物，如未清償本貸款本息，應於使用

執照核發日起三個月內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並投保住宅險予貴會，如因特殊理由無法完成設定登記者，應徵得貴會同意。

三、本建築基地興建完成之房屋分戶貸款，本人承諾委由 貴會辦理。

四、在清償貸款前，非經貴會同意不得將抵押之土地出租、出售、設

 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及興建中（或已完工）之建築物，不得設定

 任何負擔予他人。

五、興建之建物應以申請人為起造人，如起造人非申請人或變更起造

 人時，應徵得貴會同意。

**註：**

**上開聲明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經 貴會事後查核本人（本公司）未 依聲明承諾事項履行時，同意 貴會得隨時減少本人（本公司）之授信額度(一成)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調升貸放利率(二碼)或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聲明承諾書為證。**